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说明：

1、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一：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由于建设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所需，根据公开招投标结果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932.00 万元人民币。

2、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二：桑德环境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由于建设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其中的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所需，与关联法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合同》，将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站总承包项目委托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建设，由关联法人为公司提供劳务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本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

▲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桑德环境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的关联公司，桑德环境即将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的《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合同》涉及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 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32.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实施，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前述两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公司进行的《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 EPC 总承包合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

司方可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正式协议文本及根据协议内容履行具体交易内容。

一、交易事项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一：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1) 项目背景：

2011年11月，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2011]185号文），批复同意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2.5万吨/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天，总投资为6,0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污水处理厂区建设投资3,896.00万元人民币，配套管网建设投资2,114.00万元人民币。

2012年6月，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环境”、“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襄阳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与荆门夏家湾水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公司成立的目的是以BOT方式投资建设并运营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特许经营事宜，履行公司与老河口市人民政府于2012年5月24日签署的《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详见公司于2012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的2012-48号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设立后，即期开展项目前期初步设计具体工作，2012年10月，设计单位、评审机构等相关单位对《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初步设计进行了修编。2012年11月14日，老河口市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2012]264号文），批复同意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工程建设规模为2.5万吨/天。其中一期建设规模为1万吨/天，项目采用粗格栅及提升泵房池—细格栅及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二级生物处理—消毒二级处理工艺；批复同意工程设计总图、电气、自控、建筑等方案；同意工程设计概算总投资为4396.06万元人民币。

(2) 2012年8月1日，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根据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程建设相关项目建设核准批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委托湖北守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承担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的国内公开招标代理工作。

湖北守信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后，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公开招投标的评审程序，于2013年3月15日对外发布了招标公告，并依据法定程序履行了相关工程招标的评审程序。经过评审委员会的公开评审，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中标该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总承包项目。

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4日向中标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发出了关于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并在老河口市招标行业管理机构办理了备案，根据本次项目招投标结果，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中标老河口市陈埠污水处理一期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总价为2932.00万元人民币）。

2、 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工程建设相关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1）项目背景：

2009年9月，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环资[2009]377号），批复同意建设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原则同意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库容200万吨，平均日处理生活垃圾规模为256吨，服务年限为15年，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卫生填埋工艺、场址防渗、渗滤处理等技术方案，项目估算总投资为7078.30万元人民币，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由地方采取自筹和申请国家补助资金解决。根据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初步设计的最终优化及核算结果，该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由填埋区、渗滤液处理区和生活管理区组成，总库容为243.4万吨。平均日处理规模303吨，服务年限为16年，采用改良型厌氧卫生填埋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填埋库区、渗滤液调节池、垃圾坝、渗滤液处理站、渗滤液及地下水导排系统、填埋气体导排系统、管理区及附属建设物、道路及配套垃圾转运收集站等工程，工程总概算为7061.82万元，其中渗滤液处理区总概算为870.90万元人民币。

（2）2012年8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湖北合加环境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明光市出资注册项目公司，具体承担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管理，依约履行明光市市容管理局作为明光市政府授予的项目特许经营权利授予方与公司于2012年7月在明光市签署的《明光市垃圾处理场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鉴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在水处理工程建设领域的综合实力及行业背景，根据明光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建设所需，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拟将明光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的渗滤液处理工程确定由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承建（该部分工程的建设合同总价为800万元人民币）。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作为本次交易履行的对象，对本建设项目提供明光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包括明光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站内给排水、站区消防工程），全面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进度、技术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

二、 交易性质：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将构成公司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该两项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前项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三、 关联方相关情况介绍：

1、 公司控股子公司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签署《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相关工程建设合同》签署对方均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该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皂君庙甲7号

法定代表人：文一波

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11月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水处理技术、提供水技术咨询及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环保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

该公司业务涵盖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各项领域，具备从事设计咨询（D&A）、项目投资（BOT）、建设运营（DBO）、总承包（EPC）、设备集成（EI）、运营管理（O&M）等类型的一站式服务业务实力。多年来主要从事工业、市政污水处理与回用、工业及民用给水市政工程等各项环境工程项目的设计开发及建设，无论是从技术实力还是工程建设经验都具备很大优势。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文一波先生。因此，公司拟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进行的交易行为构成了关联交易事项。

3、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本次交易对象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主营业务涉及市政污水、市政给水、工业废水、工业给水、废水深度处理循环再利用等领域，有多项技术和项目被列入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实用技术和示范工程，其在环保行业内具备工程设计、项目建设以及运营管理实践经验，交易对方的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及建设，涉及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应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本次交易能够充分利用交易对方在环境工程建设中的综合优势，能为公司项目建设提供优质、高效的质量保证和服务效率。

四、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 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2932 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在老河口市陈埠科技产业园西南部横二路西侧，承建内容包括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设计、所有厂区土建工程、设备供货及安装工程，合同签署对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经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工作。直至合同款项下的污水达到本合同指定水质指标及标准。

(2) 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240 天，开工日期预计在 2013 年 4 月底，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3) 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 2932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通用的付款方式，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及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在承包人主要施工设备、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入工地后，并向发包人提交了工程预付款书面申请，报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金额为合同价格的20%。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 90% 停止付款，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承建涉及的关联交易标的：

（1）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工程渗滤液处理站，该部分工程建设合同总金额为 800 万元人民币。工程地点在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厂区内，包括污水处理站内明光市垃圾处理厂渗滤液处理站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设备采购、土建及安装工程（管道工程、电气工程、自控工程、站内给排水、站区消防工程）。合同签署对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负责工程施工图设计，按经审定的施工图组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工程质量及进度等工作。

（2）工期控制目标：工期 165 天，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3）拟签署的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标的金额及定价政策：

交易合同为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物价变化，政策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引起合同价款的变化依据实际签发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合同总金额 800 万元人民币，合同价格的定价原则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定价政策公平、公正、合理。

（4）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建设通用的付款方式，详见第五节、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签署的施工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设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 2932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工程：1565.23 万元，安装工程：260.62 万元，电气仪表 92.76 万元，设备费 891.97 万元，设计及联动运转调试费 121.42 万元；

(2) 土建、安装工程开工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于每月 25 日向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提报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在 5 日内审定并于 10 日内向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拨付对应的工程款；

(3) 每月按经确认的完成工作量的 75% 支付工程进度款，付至总合同额的 90% 停止付款，付款的同时承包方应提供相应的发票，工程竣工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格的 95%，余 5% 作为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提出工程完工报告，同时提交三套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技术资料。

(2) 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5 日内，应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承担此验收期间的所有费用。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 ① 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设计图进行审定；
- ② 在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土建队伍进场前，完成污水厂项目场地的三通一平；
- ③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费用由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负担；
- ④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保守技术秘密；
- ⑤ 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 ⑥ 派驻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代表，及时进行建设监管和签证。

(2)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 按规定的进度进行工程建设，保证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根据合同承担延期达标的责任；

② 在建设中接受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必要的监督和监理；

③ 工程建设期间，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对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的施工问题及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改，并对可能造成的工程延期负责；

④ 在实施过程中如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按约支付工程款，延期超过 30 天，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其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⑤ 严格遵守当地及老河口清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二) 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工程承建涉及的关联交易协议涉及的主要内容：

1、合同价款支付及施工进度安排：

(1) 合同总价款为 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土建费：376.80 万元、安装费：113.20 万元、设备费（240.00 万元）、土建安装费（490.00 万元）、设计调试费（70.00 万），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发包方向承建方支付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完成设备采购并运送至现场后五日内，发包方向承建方支付设备费总额的 30%作为进度款；工程功能考核合格，竣工资料交付完成后，承建方开具合同设备（材料）价格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合同设备费 30%的安装调试款；

(2) 合同签定后，甲方提交设计基础资料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

(3) 甲方完成施工图审查后 20 日内，乙方完成土建招标，确定施工单位；

(4) 甲方支付预付款后，乙方土建施工队伍进场，施工期为 90 个工作日；土建施工末期进行安装招标，确定安装队伍，保证土建与安装有效的衔接，安装施工期为 45 个工作日；

(5) 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并接收污水处理站后，进入系统调试期，调试期为 30 个工作日；

2、工程竣工验收及交付使用

(1) 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提出工程完工报告，同时提交三套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技术资料。

(2) 明光康清环保有限公司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应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承担此验收期间的所有费用。

3、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组织相关部门对施工设计图进行审定；

②在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土建队伍进场前，完成项目场地的三通一平；

③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工许可证，费用由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负担；

④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为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保守技术秘密；

⑤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

⑥生物调试前，完成排水管网和进水管网建设，保证污水来水条件和排水出路，完成工程正式用电接入工作；

⑦派驻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代表，及时进行建设监管和签证。

(2) 在本项关联交易合同履行时，北京桑德工程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①按规定的进度进行工程建设，保证系统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根据

合同承担延期达标的责任；

②在建设中接受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必要的监督和监理，并在 7 日内对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所有书面意见和建议给予书面答复；

③工程建设期间，北京桑德工程公司应对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检查发现的施工问题及其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尽快整改，并对可能造成的工程延期负责；

④在实施过程中如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按约支付工程款，延期超过 30 天，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有权中止合同执行，并要求其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⑤严格遵守当地及明光市康清环保有限公司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交易事项系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明光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渗滤液处理系统工程建设和引发的关联交易事项。确定的价格及相关权利义务依据市场公允价值执行，定价原则合理、公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签署的建设合同各项条款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承建对方在水务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及综合实力，具备项目承建的相关资质及实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仅为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没有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也没有使得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关联人有所依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损益不产生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3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北京桑德工程公司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3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74,541,150.00元（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北京桑德工程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桑德环境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桑德环境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桑德环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4、老河口陈埠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
- 5、明光市垃圾处理场工程项目渗滤液处理站工程建设合同；
- 6、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各项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